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緝字第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奕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24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奕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係經被告吳奕泫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並得引用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關於「結構性組織」之記載後，補充「（吳奕泫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，業經法院另案判決有罪，非本案審理範圍）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奕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被告吳奕泫部分之記載（如附件，同案被告張朕傑被訴部分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，惟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、後均該當洗錢行為，尚無疑義，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。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之法定刑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「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之法定刑、同條第3項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之科刑限制，且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，本案因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，無論修法前、後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經綜合比較後，被告洗錢犯行部分，修正前有期徒刑部分處斷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，修正後則為5年，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，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（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）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㈢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造印文、簽名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、階段行為；又其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㈣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
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結果，將修正前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」之減刑要件，修正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且將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。查被告偵查中未自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亦不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，無從於量刑時審酌。

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，而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以有組織、縝密分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，並負責擔任「面交車手」之工作，且持偽造之工作證、收據以取信告訴人陳林顓，所為不僅破壞文書之信用性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更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，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

害程度不容小覷，應予嚴加非難；另考量被告並非擔任詐欺集團內核心角色，且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獲利益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，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既經沒收，其上偽造之印文、簽名，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未扣案，惟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，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，若宣告追徵，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，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本案犯行所收取款項，已依指示放置指定地點而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，如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，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情形，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新臺幣2,000元（見偵卷第15頁、本院審判筆錄第3頁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黃若雯、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佳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物
1	偽造之113年7月17日收款收據單1張（其上有偽造之「富國投資」印文1枚、「王郁琪」簽名1枚）
2	偽造之WELLS FARGO富國「王郁琪」工作證1張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244號

被　　告　張朕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奕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朕傑、吳奕泫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、113年7月17日前之某日，加入真實身分不詳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，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，具有常習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，擔任取款車手。張朕傑、吳奕泫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，向陳林顓施用投資詐騙詐術，

使陳林顓陷於錯誤，分別於(一)113年7月17日下午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將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吳奕泫，吳奕泫則將未經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行使交付予陳林顓，並出示偽造之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陳林顓，足生損害於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林顓，迨吳奕泫取得前開陳林顓交付之款項後，旋以將該款項置放在詐欺集團指定地點之方式，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並分得2,000元報酬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；(二)113年7月23日下午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將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張朕傑，張朕傑則將未經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行使交付予陳林顓，並出示偽造之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陳林顓，足生損害於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林顓，迨張朕傑取得前開陳林顓交付之款項後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。

二、案經陳林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朕傑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被告張朕傑坦承有尚開犯行。
2	被告吳奕泫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吳奕泫固坦承有上開收受款項之行為，惟辯稱其認為是在執行業務不犯罪云云。
3	告訴人陳林顓於警詢之指	上開遭詐騙而交付金錢之事

	訴	實。
4	告訴人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、上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照片各乙份	1.告訴人遭投資詐騙之事實。 2.張朕傑、吳奕泫出示之工作證上，均使用假名之事實。
5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46026997號鑑定書乙份	上開偽造收據上驗得被告張朕傑指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朕傑、吳奕泫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；同法第216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；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；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張朕傑、吳奕泫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另上開偽造收據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被告吳奕泫上開收取之報酬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玉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惠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